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专项说明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油股份”、“本公司”和“上市公司”）拟向付正桥、郑硕果及慧果投资 3 名交易对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科富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向深圳盈久通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久通达”）及深圳汇金田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金田横”）两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越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026.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83%，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秦勇持有创越集团 64.08% 股份，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47% 股份，秦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创越集团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574.83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23.30%。秦勇能够对创越集团形成控制，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盈久通达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0.30% 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盈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盈久”）为盈久通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符永利为广东盈久控股股东及盈久通达实际控制人，通过盈久通达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0.30% 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未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付正桥、郑硕果及共青城慧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持有的中科富创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盈久通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符永利及其关联方与中科富创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市公司向付正桥、郑硕果及共青城慧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购买其持有的中科富创 100% 股权, 并未向盈久通达、符永利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 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 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综上所述, 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特此说明。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